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与普通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有限合伙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招商宝湾深担（佛山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#### 二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

目前合伙企业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具体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招商宝湾深担（佛山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备案编码：SBKJ81

管理人名称：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运作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7日